

证券代码：873899

证券简称：海创汇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云谷创新 A 座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陈小冕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拟进一步修订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海创汇科技

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45），具体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04）。其补充、修订部分已用楷体加粗标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海创汇控股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州云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南云启湘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人”）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各方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各方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签署的原协议。

《股票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完成签署后，公司与前述 3 名投资人分别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约定 3 名投资人分别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合计 637,348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69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0.12 元（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重新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将于公司和投资人签署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并于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

议案》

1.议案内容：

就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控股股东海创汇控股有限公司与3名投资人分别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股份回购事宜做出了约定，补充协议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04）。

《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协议当事各方签字后成立，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并于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9日